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8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一) 有關著作權法 56 條之 1 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二) 有關著作權法第 57 條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三) 有關著作權法第 58 條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在依本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申請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已少見，因此針對智慧局擬修正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使所有社區共同天線均得適用該條規定，不限於「依法令設立」者，本會並無意見。惟如未依本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申請設立，且從事營利行為之違法社區共同天線，目前係由本會各地區監理處進行取締，則此類業者是否有違著作權法？則請智慧局再行考量。 二、 蕭律師雄淋 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正在修法，如果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未來仍然存在，智慧局擬修正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使所有社區共同天線均得適用該條規定，不限於

「依法令設立」者，就沒有問題，因為營利之有線電視系統台可以「必載」無線電視台的節目，非營利社區共同天線應該也可以轉播無線電視台的節目。但是如果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未來會刪除，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須「非營利」始有適用之規定，則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似應限於「非營利」。

三、 賴律師文智

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有關社區共同天線轉播無線電視台之合理使用規定，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收視效能，與有線電視系統台係提供消費者更多電視節目的選擇有所不同，在頻寬有限的情況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不一定想必載無線電視台的節目，可以把頻寬騰出給其他頻道，因此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應不須考慮有線電視系統台必載之規定，個人認為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不須限制營利或非營利。

四、 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

據本局瞭解，市場上確有招攬社區大樓裝設社區共同天線，並收取費用之業者，惟其提供收視之節目主要以衛星電視節目為主，不會單純轉播無線電視節目，因為現在集合住宅多配有共同天線，收視無線電視節目沒有問題，而此類業者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合理使用規定。另外，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即不限制營利或非營利，均可適用。

五、 張組長玉英

(一) 有關有線廣播電視法目前仍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中，其中必載規定因涉及各方權益，交通委員會朝野協商決議要求各方應以書面將意見及具體可行之方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二) 依目前行政院版有線電視廣播法修正草案有關必載的規

定，公視仍然全部必載，其他無線電視台則指定 1 個頻道必載，可以想見一定是最熱門的主頻道，與現行必載實務情形相同。

六、 王局長美花

綜合各位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依本局建議刪除「依法令設立」之文字。接下來討論著作權法第 57 條。

七、 蕭律師雄淋

著作權法第 57 條依智慧局意見不修正應無問題。只是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現在修正方向為何？

八、 張組長玉英

依第 20、24 次修法諮詢會議結論，將公開展示權之適用要件由「未發行」限縮為「未公開發表」之美術及攝影著作，以與各國立法例相符。

九、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會這樣修正也是因應網路發展，避免美術及攝影著作上傳網路是否屬發行之爭議。如大家無意見，則著作權法第 57 條規定不予修正。下來討論著作權法第 58 條。

十、 賴律師文智

有關博物館、美術館等室內公共場所，如以是否須購票或特別允許始得進入，而排除適用著作權法第 58 條之規定，並不妥適。著作權法第 58 條所謂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通常都是大型的作品，著作權人在創作時就可以預期會被置於戶外場所，至於一般美術著作，著作權人無法得知著作所有權移轉後會被置於室內博物館、美術館，或者是戶外的場所，由於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之利用範圍十分寬鬆，美術著作置於公共場所後即可大範圍利用，因此

	要件不宜放寬。 十一、 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 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規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45 條規定，在戶外公共場所長期公開展示美術著作原件，即便所有權已經移轉，仍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這樣的機制讓著作財產權人可以決定美術著作原件是否要在戶外公共場所長期公開展示，衡平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的權益。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於民國 81 年立法時行政院版本亦有類似日本著作權法第 45 條之但書規定，但立法院通過之條文將但書刪除，所以會有上述賴律師所講的問題。 十二、 蕭律師雄淋 現在實務上如朱銘美術館兼有室內及戶外展場，恐難以購票與否區別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58 條之規定，另韓國著作權法第 35 條亦係參考日本立法例，雖無「戶外」之文字，惟條文中例示之「街道、公園、建築物外壁」均與日本著作權法相同，是否也有戶外場所之意？尚待釐清。 十三、 王局長美花 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如日本著作權法規定在戶外公共場所長期公開展示美術著作仍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下，綜合大家的意見，著作權法第 58 條「戶外」之要件，似不宜刪除。
結 論	(一) 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刪除「依法令設立」之文字。 (二) 著作權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暫不予修正。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